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0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夫特”)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宏”)与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芜湖远宏,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权益变动前,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27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7%。

● 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81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1%。睿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92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0%;芜湖嘉植持有公司股份5,53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于2025年7月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拟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一致行动关系将自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均为公司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均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睿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前设立;芜湖嘉植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上市后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止。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以上各方于2023年7月1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续延十二个月。2024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下有关睿博投资的各项约定均适用于芜湖嘉植,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2024年7月,因有效期届满前30天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至2025年7月。为维持公司的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性,2025年7月到期后,各方同意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均充分遵守协议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情况

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分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于2025年7月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拟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确认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与其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且不续签,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于2025年7月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拟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确认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27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7%。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81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1%。睿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92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0%;芜湖嘉植持有公司股份5,53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不再为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芜湖远宏	84,000,000	16.10	84,000,000	16.10
远大创投	65,818,276	12.61	65,818,276	12.61
睿博投资	45,922,050	8.80	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持股情况未变化	
芜湖嘉植	5,533,982	1.06	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持股情况未变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201,274,308	38.57	149,818,276	28.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芜湖远宏,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1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1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芜湖远宏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且不续签,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芜湖远宏	指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睿博投资	指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芜湖嘉植	指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且不续签,控股股东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报告书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指	2026年7月10日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	伍运飞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HC0339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09-25至2065-09-24
经营范围	机器人项目投资;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生产、研发与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2	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伍运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	高翀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8812161 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9-04-23至2029-04-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翀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8,131.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32545285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12-15至2044-12-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0.0246%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9903%
3	其他	83.985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礼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可为大愿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6,1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D0XMR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4-02-29至2034-0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可为大愿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0.0163%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1.1318%
3	南京嘉植长青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52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游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止。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以上各方于2023年7月1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续延十二个月。2024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下有关睿博投资的各项约定均适用于芜湖嘉植,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2024年7月,因有效期届满前30天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至2025年7月。为维持公司的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性,2025年7月到期后,各方同意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上述协议主要约定了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同意无条件支持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的决定,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且不续签,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同受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仍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16日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61.SZ,以下简称“神剑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神剑股份7,920.00万股,占神剑股份总股本比例8.33%,拥有可支配表决权占神剑股份总股本比例20.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芜湖远宏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且不续签,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届满三年之日止。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以上各方于2023年7月1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续延十二个月。2024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下有关睿博投资的各项约定均适用于芜湖嘉植,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2024年7月,因有效期届满前30天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至2025年7月。为维持公司的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性,2025年7月到期后,各方同意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

近日,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分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于2025年7月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拟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确认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芜湖远宏	84,000,000	16.10	84,000,000	16.10
远大创投	65,818,276	12.61	65,818,276	12.61
睿博投资	45,922,050	8.8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未变化	
芜湖嘉植	5,533,982	1.06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未变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201,274,308	38.57	149,818,276	28.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芜湖远宏,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股票简称	埃夫特	股票代码	688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2室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控股股东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84,000,000股,持股比例1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5,818,276股,持股比例1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3: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922,050股,持股比例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4: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533,982股,持股比例1.06%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合并计算持股数量:201,274,308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3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84,000,000股,持股比例1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5,818,276股,持股比例12.61% 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仍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合并计算持股数量:149,818,276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3: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922,050股,持股比例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4: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533,982股,持股比例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别单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各方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0日 方式: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且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005、006、007、016、019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00万元到-250万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0万元到-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00万元到-25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0万元到-3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0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4.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煤炭贸易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无法完全覆盖刚性费用支出,整体经营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通过采取各项经营改善措施,实现了半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夏继成先生、刘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卫东委员:夏继成、李文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明委员:朱卫东、郭丹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委员:夏继成、郭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丹委员:刘志涛、李文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767,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